

新北市政府主計處
110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處 1222 會議室

主席：吳處長建國

紀錄：王芳蘭

出席人員：共 14 人（詳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政風業務專題報告：

「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小額採購案件」政風業務專案稽核報告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劉委員瀞文：有關稽核報告之興革建議，已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本處辦理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作業規範，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。另電子檔案置於雲端硬碟/檔案分享區供同仁隨時下載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提升參與採購評審人員對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認知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科室於爾後之評審會議配合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檢調機關函請本處協助提供資料，請承辦單位知會本室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本處位於板橋體育場之倉庫，擬納入本處不定期機關安全維護檢查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(下午 3 時)。